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12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的秩序,进一步明确相关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由公司董事

会聘任的公司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对其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告。

第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深交所网站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

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变动前,应当提前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上述人员应按照董事会秘书的核查意见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并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汇报实际买卖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可能获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参照上述方案执行。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 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份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二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申请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

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

关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 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 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 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 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

- 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 易目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 当符合深交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 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 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 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 种的行为:

-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 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

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章 股份的锁定及解锁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其身份证件 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上市满一年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上市未满一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100%自动锁定。

第二十五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 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 持有公司股份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对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八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三十条 公司通过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第三十一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

议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 (二)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兄弟姐妹违反本制度第二十条在禁止买卖公司股份期间内买卖本公 司股份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 其相应责任;
- (三)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违反本制度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 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后者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